

证券代码：832896

证券简称：道有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敏女士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决议内容：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

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决议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（详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）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决议内容：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决议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决议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经过审慎研究，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出发，拟定暂不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决议内容：

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决议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2018年4月11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李静敏、周晓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（以上人员均为连任）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履职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详见《董事、监事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9日

附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静敏女士，女，1980年5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01月至2007年03月，在北京博纳时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；2007年05月至2010年07月，在北京神州视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；2010年07月至今，在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副总监。李静敏女士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李静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周晓平先生，男，1979年8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2年6月，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，在中国网通集团上海市浦东分公司担任集团客户部总经理；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，在中国联通集团上海浦东分公司担任重大项目部总经理；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，在中国联通集团应用商店基地公司担任合作管理部总经理；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，在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创业创新事业部总监；2017年1月至今，在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创新和创业事业部总经理。周晓平先生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

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周晓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